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唯豪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1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唯豪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壹仟伍佰元之九五無鉛汽油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不採被告王唯豪辯解之理由，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，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，本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證人吳佳蓁於警詢時之證述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明知無力付款，竟施用詐術詐得汽油使用，實不足取；且被告犯後仍否認犯行，態度非佳；兼衡被告前已有詐取汽油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，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素行不佳；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李貞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損失；暨本案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；及被告自述高中之教育程度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

0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沒收：

03 (一)被告詐得價值新臺幣1,500元之95無鉛汽油係其犯罪所得，
04 未據扣案，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05 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06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(二)至扣案金融卡1張及發票1張，均非本件犯罪所得或供犯罪所
08 用之物，亦非違禁物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10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5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

16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8 書記官 陳又甄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2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3 金。

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21149號

29 被 告 王唯豪（年籍詳卷）

3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
0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王唯豪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5時31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
04 ○路00000號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千越加油站（下稱本案
05 加油站）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懸掛AXM-99
06 95號車牌）前往加油，詎王唯豪明知其身上並未攜帶現金，
07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以默示之
08 方式將車輛停在加油島旁並開啟車輛加油口，使本案加油站
09 員工不疑有他陷入錯誤，並由本案加油站員工為該車加滿價
10 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500元之95無鉛汽油，王唯豪隨即趁
11 加油站員工不注意時，駕車逃逸，嗣經本案加油站站長李貞
12 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，始查知上情。

13 二、案經李貞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訊據被告王唯豪固不否認上揭客觀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不法
16 所有意圖，惟查，由監視器畫面可得，被告趁加油員不注意
17 時駕車加速逃逸，且被告先提供「謝坤遠」之郵局金融卡欲
18 結帳，況被告駕駛之車輛係懸掛AXM-9995號之車牌，暈足認
19 被告主觀上有不法所有意圖，是被告所辯顯不可採。與告訴
20 人李貞樺警詢之指訴大致相符，復有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、
21 被告持有之他人金融卡照片、被告加油金額發票、員警職務
22 報告各1份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嫌。被告之加
24 油費用1,500元為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之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29 檢 察 官 李 侃 穎